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103號

03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6 訴訟代理人 陳美吟

07 被告 曾綯語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09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2,8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12 金。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5,5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綯語於民國110年3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
17 幣（下同）各76萬元、4萬元，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3
18 1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月31
19 日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20 息。利息自110年3月31日起至116年03月31日止，按中華郵
21 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22 率加碼年率0.575%(目前合計年利率2.295%)按月計付，嗣後
23 如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均自調整日起
24 改按中華郵政新訂之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後之利率
25 計息。借款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六
26 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27 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2月29
28 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1條約定，
29 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合計
30 502,82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還，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31 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伊對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但伊現無能力清
02 償，希望可以分期給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中華郵政公司調整存款利率公
04 告、貸款契約書、增補條款約定書、借戶逾期未繳本息電催
05 一覽表、催告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
06 收件回執、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件存卷為證，核屬相
07 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被告雖辯稱伊現無
08 力償還，希望可以分期給付等語。按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
09 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
10 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民法第318條
11 第1項定有明文。然此規定係認為法院有斟酌債務人境況，
12 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職權，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
13 付或緩期清償之權利。從而，無力清償既非解免或延期清償
14 之法定理由，且本件被告分期給付之請求未獲原告之同意，
15 本院難逕依其請求許其為分期給付之判決。從而，原告本於
16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7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51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
19 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於裁判
20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
21 利息。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4 　　　　　　　　民事第九庭　法官　鍾淑慧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9 　　　　　　　　書記官　蔡禧雅

30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	利率 (年息)	違約金
1	477,680元	113年2月29日	2.295%	自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5,147元	113年2月29日	2.295%	自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